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 優質職缺熱烈招募中!]

發揮專業，打造南部 交通新未來！

想要在公務體系中累積重大工程實績，擁有穩定的工作環境與完整成長管道嗎？歡迎具備土木工程專業背景的您加入我們，共同守護道路安全，拓展職涯新舞台！**新工南分局**正在尋找熱血、專業的您！



約用高級工程師/約用工程師



薪資待遇優渥
月支報酬約38,948~58,978元，另有年終獎金



生活工作平衡
依勞基法實施一例一休



穩定安心
公務購系、保障福利



職涯專業成長
參與重大公路新建專案，累積厚實技術實力



團隊氣氛融洽
良好工作氛圍，團隊互相支援

自聘徵資訊

- 徵才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 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 正取：8名
- 工作地點：各所轄工務段(涵蓋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
- 有效期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
- 薪資範圍：月支報酬約38,948~58,978元，另有年終獎金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土木、營建等相關系所研究所碩士畢業；或大學畢業並具備相關重要工作經驗者。
- 持有品管工程師、職業安全衛生證照、或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訓練證明者尤佳。

工作項目

- 辦理土木工程之施工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需能配合工程現場工作，並能配合業務調動。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讓我們一起**守護回家**的每一條路。



報名資訊-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進用約用人員甄試簡章【公告版】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交通部公路局 115 年 3 月 31 日路人力字第 1153013079 號函核定。
- (三) 本分局 115 年 3 月 23 日南新工人字第 1155002251 號函訂定進用約用人員甄試作業要點辦理。

二、 甄試職務類別及缺額：公告期間：115/08/19~115/09/09

職稱/職等/薪點	招考人數	單位/工作地點/工作地址	備註
約用高級工程師/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45,624 元)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第一工務段/雲林縣及嘉義縣 嘉義縣大林鎮忠孝路 613 號 5 樓	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至 424 薪點
約用高級工程師/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45,624 元)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第三工務段/雲林縣及嘉義縣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 50 號	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至 424 薪點
約用工程師/六等 月酬標準 280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六等： 月酬標準 280 至 376 薪點
約用工程師/六等 月酬標準 280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第五工務段/高雄市及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 351 之 1 號	六等： 月酬標準 280 至 376 薪點
約用高級工程師/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45,624 元)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第六工務段/台南市及高雄市 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 122 號	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至 424 薪點
約用高級工程師/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薪點起支 (折合新臺幣 45,624 元)	2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第七工務段/高雄市及屏東縣 高雄市大樹區復興街 81 號	七等： 月酬標準 328 至 424 薪點

三、 資格條件：

- (一) 報名時無下列情形之一(請於報名時併同附上具結書)：
 1.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2.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
8.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9. 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服務期間，因違反相關法規命令經查屬實而遭予以免職、撤職、休職或解僱等情形者。
10. 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服務期間，涉犯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4 項所列情形，經查屬實者。
11. 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服務期間，因請假以外之事由致年終考績(成)等年度考核紀錄遭服務機關予以丙等以下或相當等級者。

(二) 約用高級工程師(七等)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文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土木工程相關)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土木工程相關)，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除具備前二款條件之一外，另持有品管工程師、職業(勞工)安全衛生證照、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或訓練證明文件者尤佳(需檢附證明文件)。

(三) 約用工程師(六等)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文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土木工程相關)。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 本簡章所稱土木工程相關，係指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

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測量、農業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工作項目：

1. 土木工程之施工與管理等相關業務，需配合本分局相關工程現場工作，並能配合工程業務調動至本分局所轄工務段。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 (一) 請有意願報名參加甄試且符合前述各項資格條件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提供之「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之平臺，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投件，填寫完整履歷資料內容，並將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相關專長或經歷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具結書等掃描成 PDF 檔合併上傳為附件，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 (二) 資歷審查合格且符合業務需求者將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本分局不再另外通知及退件。
- (三) 本次甄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 5 個月，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時，將依序遞補本職缺，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 (四) 甄試錄取者，請於接到本分局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分局指定之工作地點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
- (五) 參加甄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身分核對。
- (六)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報名人員所上傳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聘用者應予解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 本案錄取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之規定於到職前提出體格檢

查證明文件。

- (八) 退休公務員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人員，會生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情事，請先行衡量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休審定函影本)。
- (九) 本職缺配合工期僱用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合工期並依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計畫期程延長)，須依規定投保勞、健保，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月酬標準如下：
 - 1. 約用高級工程師(比照交通部公路局聘用人員薪給表-七等)月酬標準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45,624 元)，月酬標準 328 至 424 薪點。
 - 2. 約用工程師(比照交通部公路局聘用人員薪給表-六等)月酬標準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月酬標準 280 至 376 薪點。
- (十) 若有其他疑問可洽本分局人事室 (05) 3628111 分機 256 賴小姐。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具結書

- 一、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公告內容，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
- 二、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進用時為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
 - (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九)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服務期間，因違反相關法規命令經查屬實而遭予以免職、撤職、休職或解僱等情形者。
 - (十)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服務期間，涉犯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4 項所列情形，經查屬實者。
 - (十一)曾於行政院所屬暨地方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服務期間，因請假以外之事由致年終考績（成）等年度考核紀錄遭服務機關予以丙等以下或相當等級者。

具 結 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